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4 年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2020 级本科生:

根据学校《关于推荐 2024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相关工作安排，按照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4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》，现开展推荐 2024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自愿报名

请拟申报学优推免、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（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）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生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15:00—17:00，到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（61#5120）辅导员处报名，并签署、提交推免承诺书（本表请自行打印）。

二、成绩核查

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，学院下发申请推免生综合平均成绩核对表，学生核查后，将核对表于 9 月 21 日下午 17:00 前返回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（61#5125）。

三、提交材料要求

1. 申报学优、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生（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生）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生填写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加分项目统计表》纸质版；

2. 申报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生（含引导学生全面

发展推免生)填写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(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)》纸质版;

3. 申报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—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生还需填写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(引导学生全面发展)》(双面打印)纸质版和电子版;

4. 申报校企联合培养推免生填写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(校企联合培养人才)》纸质版;

5. 按照表中填写的各类奖励,按顺序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纸质版,每人将材料装于一个档案袋中,封皮标明学号、姓名、电话、专业;

6. 所有报名学生提交推免承诺书纸质版、成绩单 PDF 电子版(用“身份证号码-姓名”命名)。

四、加分核实

1.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生,于9月22日下午核实加分情况;

2. 申请学优、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、校企联合培养推免生,于9月23日上午核实加分情况。

五、确认报名

申请学优、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、校企联合培养推免生,于9月23日下午到61#5124确认报名类别。

六、现场答辩

1. 学优、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

免生如有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和竞赛获奖奖项等加分，需参加现场答辩；

2. 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—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生均需参加答辩；

3. 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（预计9月24日上午）。

七、其他

学院设监督举报电话：0451-82569410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21日